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1〕152021002456号

银行输入码：2021002456

当事人：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0934986600

住所（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6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昌霖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这批检验不合格的鳊鱼，是其于2021年7月27日晚从供货商处购进，总进货数量为1775.52份，当晚19:11分左右由同一辆运输车运抵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大仓。这批鳊鱼运抵当事人大仓后，由当事人委托的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对其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随后由当事人委托的运输公司负责将这些鳊鱼运输到各个前置仓，其中共有14条鳊鱼运到“国和站”前置仓，7月29日没有鳊鱼运输至“国和站”前置仓，7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检验机构对该前置仓的抽样检验结果为“恩诺沙星”含量不合格。截止案发，这批鳊鱼已通过当事人运营的“叮咚买菜”APP销售1713份，销售单价为21.9元/份，因死亡等损

耗 62.52 份，总货值金额为 38883.888 元，在销售过程中，因为每个用户使用的优惠情况各不相同，导致实际销售额无法计算，因此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能够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商品购销合同、出厂检验报告、采购单、调拨单、销售记录、进货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能够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商品购销合同、出厂检验报告、采购单、采购发票、调拨单、销售记录、进货检验报告；不合格鳊鱼的检验报告和复检检测报告；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所指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388838.88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捌点捌捌（大写）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